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举行；网络投

票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212,352,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1,105,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3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81,246,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5%。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9,49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9%；反对2,1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4%；弃权69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9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69%；反对2,1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2%；弃权69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0%。

所涉关联方鲍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9,80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22%；反对1,88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弃权6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0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4%；反对1,88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0%；弃权6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6%。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梁铭明

毛一伦

2024年9月11日